

·王雲五主編·

特

號

庫

特四四

歷代律令

下冊

沈家本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沈家本著

歷

代

律

令

下冊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復刊人人文庫序

人人文庫自民國五十五年始刊，迄六十二年終刊成者計達一千五百餘種。中分單號雙號及特號三種。單號每冊八元，雙號十二元，特號二十元。其種數之多，定價之廉，冠於全國。及六十二年秋後，紙張價格奇漲，且不易得，其他工料莫不稱是。人人文庫原以廉價爲主，隨成本而增價，殊違本旨，不得已於六十三年元月始暫停新書之印行，即原已出版各書亦以售罄爲止，暫不重版。今歲三四月以來紙價工價雖平均較前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然已漸趨穩定，籌謀再四，決從五月起，仍予復刊，每月新刊暫定爲十種，其原出各書，銷數較廣者，仍予重版，以應讀者需求。書價姑定爲單號每冊十二元，雙號十八元，特號三十元，所增雖僅百分之五十，而以視工料之增長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仍稍虧損在所不惜。

復刊以後，選材益加審慎，範圍亦日廣，除與英國之人人文庫比擬，且後來居上。關於新知識之介紹仍略仿英國家庭大學叢書。又復刊新書之編著悉與原刊蟬聯

，設印刷工料不再增長，則由原刊之千五百餘種，不難與時並進，遞增至數千種，乃至萬種，使青年學子得以廉價盡讀有用之書，此則所殷望也。

又除單號雙號每種仍維持一冊外，特號因多載名著，為存其真，必要時得分訂為二冊以上，如十九世紀歐洲思想史即其一例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王雲五識

現代人文叢書

律令六

刑法攷

宋建隆律

宋史太祖紀建隆二年二月己丑定竊盜律三年二月己亥更定竊盜律 宋志唐建中令竊盜賊滿三匹者死武宗時竊盜賊滿千錢者死宣宗立乃罷之漢乾祐以來用法益峻民盜一錢抵極法周初深懲其失復遵建中之制帝猶以其太重嘗增爲錢三千陌以八十爲限旣而詔曰禁民爲非乃設法令臨下以簡必務哀矜竊盜之生本非巨蠹近朝立制重於律文非愛人之旨自今竊盜賊滿五貫足陌者死舊法強盜持仗雖不傷人皆棄市又詔但不傷人者止計賊論

太祖紀建隆二年四月庚申班私鍊貨易鹽及貨造酒麴律

建隆編敕

新編敕

詳下

玉海

六十

稽古錄建隆二年十月癸巳初定編敕二十條

宋志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別有編敕一
司一路一州一縣又別有敕建隆初詔判大理寺竇儀等
上編敕凡一百有六條詔與新定刑統三十卷並頒天下
參酌輕重爲詳世稱平允 藝文志建隆編敕四卷

新定律

太祖紀乾德元年三月癸酉班新定律

按玉海云是年三月癸酉始定折杖法是紀所書新定
律卽折杖法也

建隆重定刑統

玉海

六十

國初用唐律令格式外有後唐同光刑律統類

清泰編敕天福編敕周廣順類敕顯德刑統皆參用焉建

隆四年二月五日工部尙書判大理寺寶儀言周刑統科
條繁浩或有未明請別加詳定乃命儀與權大理少卿蘇
曉等同撰集凡削出令式宣敕一百九條增入制敕十五
條又錄律內餘條准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名例之次并
目錄成三十卷取舊削去格令宣敕及後來續降要用者
一百六十條

按宋志及通考當作六條十字衍

爲編敕四卷其釐革一司

一務一州一縣之類不在焉至八月二日上之詔並模印

頒行一本建隆四年七月己卯

卽乾德元年十月方改元

工部尙書判

大理寺寶儀進建隆重定刑統三十卷編敕四卷詔付大
理寺刻板摹印頒行天下儀表云臣與大理少卿蘇曉正
奚璵丞張希遜等同考詳舊二十一卷今併目錄增爲三
十一卷舊疏議節略今悉備文字難識者音於本字之下
義似難曉并例具別條者悉注引於其處有今昔寔異輕

重難同禁約之科刑名未備臣等起請總三十二條其格
令宣敕削出及後來至今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今別
編分爲四卷名曰新編敕刑統凡三十一卷二百十三門
律十二篇五百二條并疏令格
式敕條一百七十
七起請條三十二先是建隆三年十二月鄉貢明法張自
牧嘗上封事駁刑統之不便者凡五條詔下有司參議而
釐正之詔儀等撰集端拱二年十月詔賜宰臣刑統各一
部詔中外臣僚常讀律書天聖七年學士孫奭奉詔校定
刑統作律文音義一卷天聖四年十一月辛亥詔國子監
摹印律文并疏頒行

太祖紀乾德元年七月己卯頒重定刑統等書
藝文志
寶儀重詳定刑統三十卷

開寶刑統

崇文總目開寶刑統三十卷寶儼與法官蘇曉等撰

按開寶刑統他無所見或開寶年間所刊遂以開寶名之歟竇儼嘗言丁卯歲五星聚奎自此天下太平二拾遺見之儼不與也丁卯爲乾德五年儼傳車駕征澤潞以疾不從卒乃建隆元年儼之卒在開寶之前此儼字當爲儀字之誤卽建隆四年所修之書故題儀之名也刑統爲有宋一代之法制其後雖用編敕之時多而終以刑統爲本乃宋志於刑統之修纂言之不詳當採玉海所載以補之

開寶長定格 盧多遜長定格

宋文藝志開寶長定格三卷

不著撰人

盧多遜長定格三

卷

捕盜令

太祖紀建隆三年十二月丙戌詔縣置尉一員理盜訟置

弓手視縣戶爲差庚子班捕盜令開寶三年正月庚寅班
縣令尉捕盜令 玉海六十建隆三年十二月庚午有司
上捕盜條頒行之開寶元年五月庚寅增修令尉捕盜功
過令頒行之

按建隆三年十二月有庚子無庚午玉海譌也

論訴人不得驀越陳狀

燕翼詒謀錄乾德二年正月乙巳詔應論訴人不得驀越
陳狀違者科罪

士庶閹童男

太祖紀乾德四年六月丙午詔人臣家不得私養宦者內
侍年三十以上方許養一子士庶敢有閹童男者不赦

別籍異財

開寶二年八月丁亥詔川峽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別籍

異財者論死 太宗紀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除川峽民
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弃市律

按此法太重當爲一時一地而設故太宗除之

內侍養子令

四年七月復著內侍養子令

按乾德四年詔見前此當是重申其令

僞黃金

十月己巳詔僞作黃金者棄市

試判假手

六年八月丁酉泗州推官侯濟坐試判假手杖除名

按此卽今槍手之名所昉而科罪視今爲輕

市三價

七年五月乙丑詔市三價者以枉法論

按此情罪不相符

嶺南盜賊

八年四月庚午詔嶺南盜賊滿十貫以上者死 志八年
廣州言前詔竊賊至死者奏裁嶺南遐遠覆奏稽滯請不
俟報帝覽奏惻然曰海隅習俗貪獷穿窬固其常也因詔
嶺南民犯竊盜賊滿五貫至十貫者決杖黥面配役十貫
以上乃死

太平興國編敕

玉海六十一三年六月詔有司取國初以來敕條纂爲編敕
頒行凡十五卷名曰太平興國編敕 志太平興國編敕
十五卷 崇文曰同

決獄違限令

宋志太宗在御復制聽獄之限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

小事十日不他逮捕而易決者毋過三日後又定令決獄
違限準官書稽程律論距四十日則奏裁事須證逮致稽
緩者所在以其事聞

繼母殺子及婦

太宗紀太平興國二年五月丙寅詔繼母殺子及婦者同
殺人論

私鑄

二年十一月丁酉禁江南諸州新小錢私鑄者棄市

鑿法

二年十二月癸酉詔定晉州鑿法私煮及私販易者罪有
差 仁宗紀天聖九年十一月丁亥弛兩川鑿禁

按私鑿之法始此

尊長錮送子弟

三年五月戊申以秦州節度判官李若愚子飛雄矯制乘驛至清水縣縛都巡檢周承瑨及劉文裕馬知節等七人將劫守卒據城爲叛文裕覺其詐禽縛飛雄按之盡得其狀詔誅飛雄及其父母妻子同產而哀若愚宗莫無主申戒中外臣庶自今子弟有素懷凶險屢戒不悛者尊長聞諸州縣錮送闕下配逮遠處隱不以聞坐及期功以上

雍熙竊盜令

宋志雍熙二年令竊盜滿十貫者奏裁七貫決杖黥面隸牢城五貫配役三年三貫二年一貫一年它如舊制

通考云十年五月承太平興國九年之後祥刑典云太平興國八年止並無九年十年之說及以事相勘則通考之十年五月令竊盜云云與志同則此之十月卽雍熙二年按太平興國九年十一月改元雍熙是有九年

而無十年通考之文當傳寫之誤

斷獄失入制

宋志雍熙三年刑部張昺言官吏枉斷死罪者請稍峻條章以責其明慎始定制應斷獄失入死刑者不得以官減贖檢法官判官皆削一任而檢法仍贖銅十斤長吏則停任

按贖銅十斤杖一百之罪也殆以其非長吏而輕之

蒲博

太宗紀淳化二年閏月己丑詔京城蒲博者開封府捕之犯者斬

按此法太重猶今康熙中旗人犯賭擬絞之比究非常法

劫賊

至道元年四月辛丑遣使分決諸路刑獄劫賊止誅首惡降流罪以下一等

淳化編敕

玉海六十端拱二年十月詔翰林學士宋白等詳定端拱以前詔敕至淳化二年三月白等上淳化編敕二十五卷赦書德音目錄五卷帝閱之謂宰相曰其間賞罰條目頗有重者難於久行宜重加裁定卽詔翰林承旨蘇易簡右諫議大夫知審刑院許驤職方員外郎李範同詳定至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庚子驤範上言重刪定淳化編敕三十卷一本淳化二年八月庚子右諫議大夫判審刑院許驤以新定編敕一部三十卷上獻編敕與刑統並行上以其滋章煩碎因命重刪定至是畢付有司頒行天下稽古錄淳化五年八月初行淳化編敕志蘇易簡淳化編

敕三十卷

淳化令式

玉海六十太宗以開元二十六年所定令式修爲淳化令

式

咸平編敕

玉海六十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丙午給事中柴成務上

刪定編敕儀制車服敕赦書德音十三卷詔鏤板頒行先

是十二月詔戶部尙書張齊賢專知刪定淳化後盡至道

末續降宣敕去繁密之文以便民十一月齊賢等上新編敕又詔成

務等重詳定十二月丁酉令諸州大辟可疑者具奏實錄十二月丙午成務

等上言其表曰臣聞王者發號施令誕告萬方先德後刑

大賚四海故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又曰刑期無刑民

協于中蓋拯邦之典也自夏商之際訓誓聿興隋唐已還